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

- 口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4 日（週四），考生請依本系網頁公告之個人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
-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至臺大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遲到併入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。本系將為考生拍照存檔，僅供日後確認身分用。
- **行動電話請關機並置於試場外**，個人物品在進入試場前可放在「臨時置物區」。
- 口試當日**不得**向口試委員提出任何補充資料，但可帶資料入試場自行參閱。
- 口試流程如下：
 - ◇ 個人報告（2 分鐘）：請概述報考碩士班動機、未來研究方向
 - ◇ 口試委員提問
 - (1) 2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結束個人報告。
 - (2) 17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時間提示；
19 分鐘，鈴響一長聲，請考生準備結語。
 - (3) 鈴聲結束，請儘速總結回答；總結未臻完整者，不會影響評分。
-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襄試人員打聽口試相關訊息。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系承辦人呂怡燕助教。